

关于对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500 号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，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44%，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跌幅偏离值较大，并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显示，你公司在芯片、5G 等领域实现了新的销售收入增长。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芯片、5G 行业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、主要经营模式、产品的客户认证情况、业务规模及毛利率水平，并结合上述因素向投资者提示相关业务风险。

2.2020 年前三季度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,57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4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07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滑 27%。请结合行业趋势、市场需求、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变化、期间费用支出等因素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下滑的原因，生产经营环境与盈利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，并结合上述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。

3.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，你公司市盈率为 118 倍，滚动市盈率为 147 倍。请说明公司股价涨幅情况与基本面是否匹配，结合股价涨幅、市盈率与行业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况等向投资者提示风险。

4.请结合公共媒体报道、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，核查你公司

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等，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。

5.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予以披露。

6.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9 日

